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4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1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 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4條、第5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 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 項及福利事項。
 -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 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 、政風查察事項。
 -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院 長 資 政 統 會 人 書 提 登 公 公 民 簡 行 非 刑 民 設 訟 事 政 事 執 事 存 訴 事 事 訊 風 計 計 記 記 證 頀 件 行 訟 人 中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處 所 處 處 處 庭 庭 N) 庭 庭 法 資 民 非 訴 總 研 文 簡 行 刑 民 訟 事 易 政 事 事 事 訟 訴 執 件 庭 警 輔 料 務 考 書 行 中 紀 紀 訟 紀 Ü 紀 紀 導 紀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室 科 科 科 科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	算 員	額	
品	分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說明
職	員	478	474		助理4人。
法	敬言	64	61		 2. 移撥部分:撥入法官2人、駕駛1人。 3. 裁改部分:裁減公證處佐理員1人; 裁增法警1人。
技	エ	2	2	0	
加馬	駛	25	24	1	
工	友	19	19	0	
聘	用	85	81	4	
約	僱	0	0	0	
合	計	673	661	12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
	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	司法業務之推展。
	健全業務發展。	2.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	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3.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	
	務。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1.提高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
	2.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	維持率,以維護人民權益。
	件。	2.提高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及上訴
	3.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以疏解訟源。	維持率,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妥速辦理重	3.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
	大刑事案件,以維護社會安寧。	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5.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	4.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
	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之進行,賡續公認證及提存業
	6.積極清理並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增	務便民政策。
	<i>h</i> u ∘	5.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7.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2,000 件,刑事案件 46,700 個
	8.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	,民事執行事件 129,000 件,
	9.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行政訴訟事件 1,630 件,公認
	10.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證業務 6,864 件,提存業務
	11.汰購審判業務所需設備。	3,890 件,合計 260,084 件。
ケールト	小开放儿林鱼鱼上上上上	加亚族山林(4.4.11)。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
		0

(二)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 D A AN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經	常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438,916		438,9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0		13,340			
規費收入		409,925		409,925			
財產收入		351		351			
其他收入		15,300		15,300			
歲出部分:		940,055		934,677	,		5,378
一般行政		840,977		840,977	,		
審判業務		98,550		93,172			5,3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	成果
一般行政	1.厲行人員	考核獎懲,樹立位	優良司法風氣	0	本計畫	全年度
	2.端正司法	·風氣,嚴查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建立優良司	決算數	占預算
	法風紀,	維持司法信譽。			數 98.51	% .
	3.加強法警	之監督及訓練,	提高素質及應	變能力。		
	4.加強檔案	管理及清理已逾	保存年限之案	卷。		
	5.舉行法律	生座談會及與轄區	律師聯繫會議	0		
	6.加強便民	服務及訴訟輔導	業務,以增進	人民信賴。		
	7.檢肅貪瀆	賣,端正政風。				
	8.加強研究	尼發展,管制考核	, 業務檢查及	公文稽催。		
	9.繼續推展	是司法業務電腦化	, 加強資訊管	理與運用,提		
	昇司法工	_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	刑事辦案速度及	上訴維持率。		本計畫	全年度
	2.加強民事	军和解、調解。			決算數	占預算
	3.落實消費	予者債務清理條例:	事件之進行。		數 92.02	% .
	4.妥適辦理	里重大民、刑事案/	件。			
	5.充實勞工	-專庭,妥適審理	勞資爭議。			
	6.加強清理	里民事遲延案件、	通緝案件。			
	7.加強公認	と辯護、緩刑之宣-	告。			
	8.依據案情	情慎重羈押被告。				
	9.加強辦理	里民事強制執行事	件。			
	10.本計畫	全年度實際辦理民	事事件(含日	民事非訟事件)		
	85,583 1	牛,刑事案件(含	公設辯護案件	生) 51,798 件,		
	民事執行	亍事件 185,769 件	,行政訴訟事	件 1,222 件,		
	合計 324	4,372 件。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方	色 成	、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	1.妥適辦理公言	認證及提存業	務。		本計:	畫全	年度
處理	2.全年度積極流	青理逾期未領	提存款繳庫作業	ぐ,共清理解	決算	數 占	預算
	繳國庫金額	1,488 萬 7,130)元。		數 94.	20%	0
	3.本計畫全年	度實際辦理公	認證業務 8,325	件,提存業			
	務 4,624 件	0					
	· ·	合科目調整,	本計畫移入「審	『判業務』計			
	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計:	畫全	年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勘驗車	及新增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首長	長專用車等設	決算	數占	預算
	備。				數 93.	89%	0
其他設備	2.汰換冷氣機	及檔案大樓貨	梯改造更新等部	没備。			
	3.107 年度配台	分 科目調整,「	其他設備」計畫	直移入「審判			
	業務」計畫	0					
					_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2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	之不足。	本年)		申訪
					動支。		

2.決算辦理概況

	全年度預算數(1)					決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一預供	第二預備金	合 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歲入部分:	438,034				438,034	589,446	449		589,895	151,8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20				12,920	42,381			42,381	29,461
規費收入	414,295				414,295	524,150	449		524,599	110,304
財產收入	560				560	346			346	-214
其他收入	10,259				10,259	22,569			22,569	12,310
歲出部分:	1,217,456				1,217,456	1,190,943			1,190,943	26,513
一般行政	1,095,198				1,095,198	1,078,831			1,078,831	16,36
審判業務	116,891				116,891	107,566			107,566	9,32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 理	890				890	838			838	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49				3,949	3,708			3,708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1,905	1,664			1,664	24
其他設備	2,044				2,044	2,044			2,044	(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0			0	528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旅	É	概	ÿ	ł.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去業務電用		判業務,發 耸資訊管理	•					
審判業務	 率 2. 落 4. 数 益 本 案 4. 数 益 本 案 5. 本 案 5. 本 案 	費者債務治 里刑高期高 事強制執行 其強 人	青理條例 案 辨 案 件 来 等 件 理 執 事 共 果 来 件 理 共 果 来 件 果 来 件 、 来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事件之進行 解案,以維持 等率,以維持 事事件 36,0 事件 64,51 663 件。	加強重大 獲社會安 維護債權 024 件,	刑全 人 刑	已分			數占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公認證美	業務 3,432	件,提在	等業務,截至 字業務 1,94: 本計畫移入	5件。		已分		執行 8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2. 汰購法 3.107 年度	庭座椅及	數位式彩			「審				數占8%。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	第 22 條規	定編列:	,支應各項	經費之不	足。	106 - 預 1060	年 5 <i>)</i> 政 0084 支第	月 31 字 12 號	_

單位:新臺幣千元

2.預算執行情形

	Ž	全年	度預	算數			截至6月	月底止剂 (2)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累計實現數	預收 (付數	合計	歲 收 或 分 餘 額 餘額	預算 執行 率% (2)/(1)
歲入部分:	354,693				354,693	175,903	178,232	0	178,232	2,329	101.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0				13,340	5,559	7,950	0	7,950	2,391	143.01
規費收入	318,617				318,617	159,286	159,278	0	159,278	-8	99.99
財產收入	563				563	174	76	0	76	-98	43.68
其他收入	22,173				22,173	10,884	10,928	0	10,928	44	100.40
歲出部分:	941,737				941,737	537,055	498,820	681	499,501	37,554	93.01
一般行政	847,215				847,215	496,700	463,128	454	463,582	33,118	93.33
審判業務	88,892				88,892	39,372	34,885	226	35,111	4,261	89.18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698				698	300	245	1	246	54	8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4				4,834	683	562	0	562	121	82.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3		430		3,213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1,621				1,621	683	562	0	562	121	82.28
第一預備金	528		-430		98	0	0	0	0	0	0.00